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及輕型貨車的營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輕型貨車和的士的營運角色，並闡釋當局就的士業界指有個別輕型貨車可能涉及非法載客取酬而採取的措施及回應。

**背景**

2. 部分的士業界人士在今年3月向當局反映有輕型貨車在機場進行可能涉及非法載客取酬的活動，並要求當局修改法例，界定輕型貨車可以運載什麼「貨」或「個人財物」，以及減低輕型貨車的最高乘客座位的限制；個別的士業人士亦要求禁止輕型貨車進入機場範圍。
3.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今年3月討論了有關輕型貨車及的士營運的事宜，該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相關監管載客取酬的法例是否存有灰色地帶，於機場範圍能否設立某些行政限制措施及提供有關打擊此項罪案的宣傳資料。

**輕型貨車的角色及營運**

4. 在運輸相關政策及法例下，貨車的角色定位為載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貨車可以出租及取酬作載貨用途，「貨」或「貨物」的定義為任何類別的負重。貨車運載貨物所收取的費用不受規管，但貨車出租或取酬作載客用途，則屬違法。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任何人士如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貨車（或稱「兜客」），亦屬違法。違反上述兩項罪行的人士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5. 現時共有三類貨車，包括重型貨車、中型貨車和輕型貨車。輕型貨車是貨車的一種，根據法例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5個。截至2006年9月底，全港共有約76,000輛已登記的輕型貨車。

## 的士的角色及營運

6. 的士是客運公共交通工具之一，角色是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服務，是私家車以外的一個選擇。的士接載乘客的同時，亦可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運載個人財物(即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並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取酬。除上述規定外，的士不得載貨取酬，違例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7. 的士的收費受《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規管，第374D章附表5訂明的士服務的收費。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的規定，的士與貨車一樣，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的士(或稱「兜客」)，則屬違法。違例者可被處第3級罰款(\$5,001 - \$10,000)及監禁6個月。目前全港有約18,000輛的士。

## 針對非法運輸活動的執法

8. 鑑於有個別車輛(包括輕型貨車、的士及其他類型的車輛)在機場的1號及4號停車場進行兜客及非法載客取酬等非法運輸活動，警方已定期派出軍裝及便衣警務人員到機場巡查及進行不同形式的執法行動。

9. 就針對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調查工作，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輕型貨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合法，關鍵並不在於提供服務時車上正運載什麼類型的貨物，而是在於有關車程是否牽涉載客取酬的成分。若輕型貨車同時運載貨物及乘客，乘客本身有需要前往目的地，而個別乘客又可以攜帶着有關物品使用公共

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執法人員可能有合理懷疑，有人干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用輕型貨車作載客取酬的用途而展開調查。

10. 執法人員會在調查時搜集各種證據，包括司機和乘客的供詞及其他環境證供，並因應個別個案所搜集到的證據決定是否作出起訴。法庭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考慮所有證據的可靠程度而作出判決。

11. 事實上，警方過往就不同的車輛(包括的士和輕型貨車)各類型的非法活動(例如兜客及載客取酬)的執法行動取得成效。就機場而言，警方在2005年共提出14宗涉及的士兜客的成功檢控；而輕型貨車載客方面，警方則在2005年共提出15宗兜客和3宗非法載客取酬的成功檢控。在警方加強巡查下，相關罪行的成功檢控數字在2006年已有上升，截至2006年11月中，已有39宗涉及的士兜客、15宗涉及輕型貨車兜客和6宗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成功檢控。

12. 於2005年及2006年涉及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成功檢控個案，案例中車上所運載的人數由1人至3人不等，車上沒有運載任何物品或運載的物品/行李的數目由1至6件。由此可見，輕型貨車是否載客取酬，在於有關車程有否涉及載客取酬的成份，車上運載乘客或物品的數目並不是能否成功作出檢控的重點。

### 在機場設立輕型貨車裝卸貨區

13.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有個別輕型貨車及的士業人士在機場1號及4號停車場從事非法的運輸活動。雖然現時機場的客運大樓側已設有貨物裝卸區，供機場客運大樓租戶或其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貨車使用，但為加強打擊輕型貨車及的士在機場範圍的非法活動，以及回應的士業提出在機場實施上落客貨分流的要求，政府部門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今年4月起着手研究在機場推出新的行政措施以達到這目標，我們並與輕型貨車及的士兩個業界多次會面。於考慮他們的意見及輕型貨車和的士業在機場的運作情況後，我們打算實施以下的安排：

- 附件
- (a) 於機場政府停車場側設置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有關位置見附件)；
  - (b) 新的裝卸貨區劃分為裝貨區及卸貨區兩部分。輕型貨車在卸貨區或裝貨區完成工作後，便應離開該區；
  - (c) 除裝貨及卸貨處外，區內範圍的道路會劃為24小時禁區；
  - (d) 使用卸貨區或裝貨區的輕型貨車，一經進入裝貨區或卸貨區便需分別繳費，首30分鐘收費\$40，第二個30分鐘則收費\$60，此後則每30分鐘收費\$80；收費與機場現有的客運大樓側的貨物裝卸區的收費相同；
  - (e) 設立裝卸貨區的工序約需五個月完成，在實施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後，輕型貨車及的士均會被禁止使用機場的1號及4號停車場，有停泊需要的的士及輕型貨車可使用機場的5號停車場；以及
  - (f) 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落成後，現有客運大樓側的貨物裝卸區只會供屬於機場客運大樓租戶或其供應商的貨車使用，其他輕型貨車只可使用新的裝卸貨區上落貨。

14. 這些新措施不會影響合法營運載貨生意的輕型貨車在機場的活動。因為他們能繼續享用機場裝/卸貨的設施，有關的收費亦維持不變。但另一方面，上述措施能縮窄輕型貨車及的士在機場從事非法活動（例如兜客或非法載客取酬）的範圍，因日後它們會被禁止使用1號和4號停車場。因此，此舉亦有助警方集中資源，於機場監察及進行重點的巡查行動。考慮到上述各項好處，我們會盡快實施有關措施。

## 宣傳教育

15. 除了透過執法及在機場設置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打擊非法的運輸活動外，為了令輕型貨車業界和市民更了解輕型貨車可提供的服務，運輸署已從今年5月開始，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台廣播、宣傳單張、張貼海報、互聯網及發信致輕型貨車車主及商會，提醒他們輕型貨車只可以載貨取酬，使用輕型貨車載客

取酬及兜客乃屬違法，而提供非法運輸服務的車輛的第三者保險或會失效，以致有關乘客並沒有保障。此外，警方曾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向市民及業界宣傳有關信息。政府會繼續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提醒市民不應把輕型貨車當作客運公共交通工具來使用。

## 當局對修例建議的立場

16. 雖然一直有成功檢控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個案，我們知悉有部分的士業人士認為當局應重新訂定「貨物」的定義，詳細說明輕型貨車可載什麼「貨物」，或公共交通工具可載什麼「個人財物」。然而，正如我們在上文第9段所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輕型貨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合法，關鍵並不在於提供服務時車上正運載什麼類型的貨物，而是在於有關車程是否牽涉載客取酬的成份，故此修訂「貨物」的定義，並非解決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問題的癥結所在。

17. 再者，如要硬性詳列貨車可載什麼貨或什麼物品，並不切合貨運行業實際的運作模式。基本上貨車會運載不同的貨物。同樣地，修例規定公共交通工具可以運載什麼物品亦不切實際，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小巴、巴士及鐵路等)現時在合法情況下，可以分別運載不同類型及數量的個人財物及個人手提行李等。修例一方面會對整個運輸業守法的人士造成影響，另一方會亦會為使用運輸工具的乘客帶來不便。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我們並不支持部分的士業相關的修例建議。

18. 個別的士業人士亦建議把輕型貨車乘客座位的最高限制由5座位改為2座位。事實上，現時法例訂明輕型貨車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5個，個別營辦者可按其實際運作需要，在車上安裝少於5個座位。由於不同的輕型貨車營運者的運作模式不同，在運載貨物時需要跟車的人數亦有所不同。截至2006年9月底，全港共有約76,000輛輕型貨車，當中有超過41,000 (或54%)安裝有5個座位。我們認為法例需要提供彈性以照顧營辦者的實際運作需要，如為少數違法的營辦者採用極端的方法把輕型貨車乘客人數硬性規定為2人，則可能影響大多數守法輕型貨車營辦商的實際營運，這並非可取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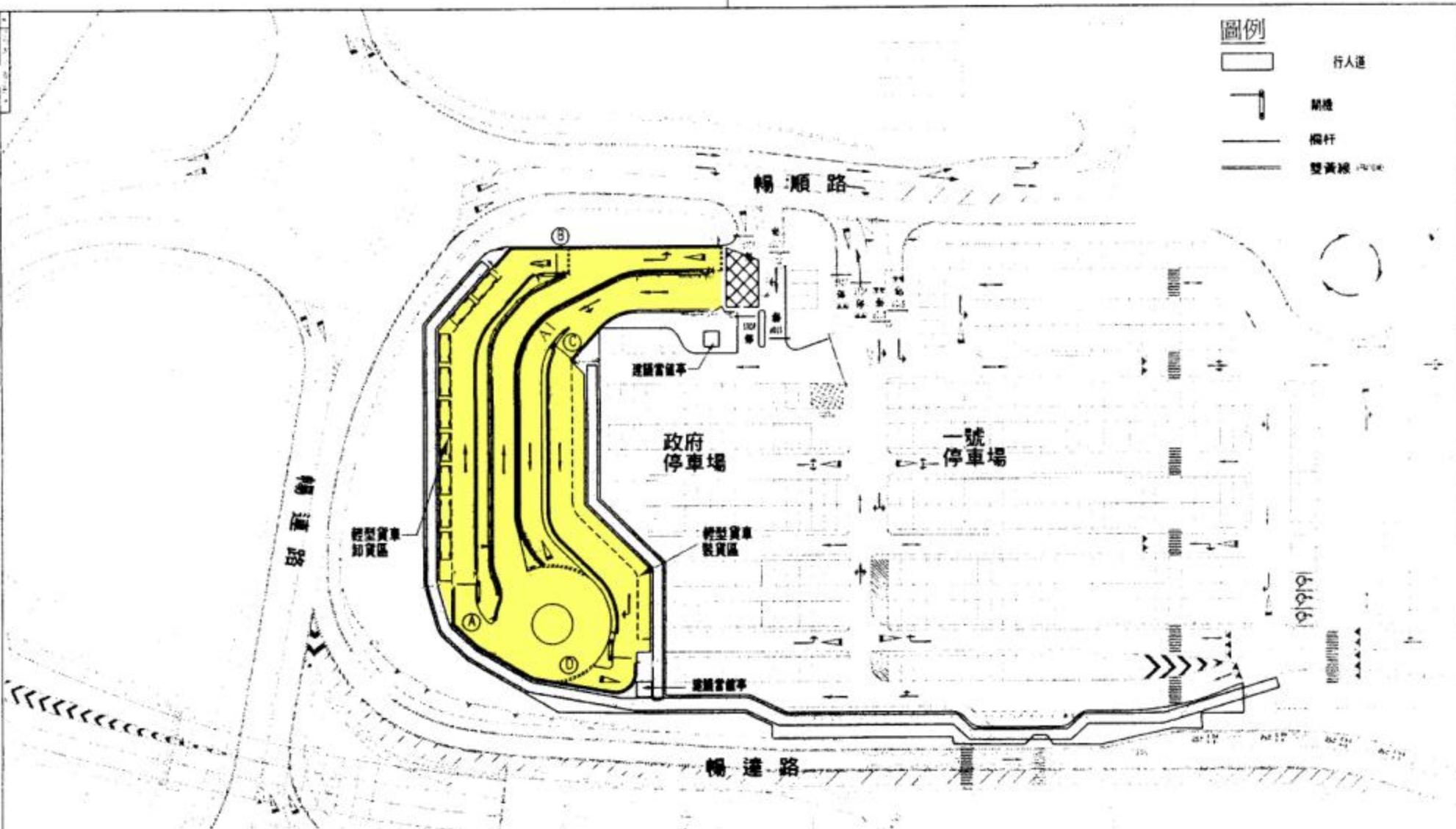
19. 既然現時法例已有條文規管輕型貨車載客取酬的非法活動，我們認為透過警方持續的執法行動、在機場制定管理措施及加強宣傳工作，能有效打擊個別輕型貨車可能涉及載客取酬活動的情況。我們認為並不適宜修改法例，為合法營運的運輸業人士和市民帶來負面影響。

### 未來路向

20. 當局會繼續致力執法、加強宣傳，並聯同機管局盡快落實在機場設置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打擊各項非法運輸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圖例	
行人道	
網格	
欄杆	
雙黃線 (PARK)	



## 圖解

- 裝貨區及卸貨區為兩個分開的區域，中間有閘門相隔。
- 輕型貨車經由 C 閘駛入裝貨區，於裝貨區裝貨後，必需經由 D 閘離開及繳費。
- 輕型貨車經由 A1 路前往 A 閘駛入卸貨區，於卸貨區裝貨後，必需經由 B 閘離開及繳費。

